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预算管理。1. 乡镇预算编制：负责编制乡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根据乡镇发展规划和财力状况，提出收支预算建议。2. 预算执行与调整：组织执行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具体办理预算资金的拨付。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提出预算调整方案。3. 决算编制：编制乡镇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报乡镇政府（或人大）审查批准，并上报县级财政部门；

（二）财政资金监管与支付。1. 收支管理：负责乡镇各项财政性资金的收入管理和支出拨付，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2. 专项资金监管：对各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如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发展、社会事业等资金）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 国库集中支付：在县级财政的统一指导下，承担或代理乡镇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4. 非税收入管理：负责乡镇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监督管理；

（三）财务会计管理。1. 乡镇单位财务管理：负责对乡镇政府机关及各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2. 代理记账：在很多地区，财政所为乡镇下属单位提供代理记账服务，统一进行会计核算。3. 财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乡镇内部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惠农政策落实与补贴资金发放。1. 补贴资金管理：负

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各项国家惠农补贴资金的核算、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2. 政策宣传与咨询：向农民群众宣传国家的各项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并提供咨询服务。3.“一卡通”管理：管理和维护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通”系统，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安全地发放到农户手中。

（五）国有资产与债务管理。1. 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登记、清查、评估和监管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 政府债务管理：负责乡镇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工作，防范财政风险。

（六）财政监督检查。1. 内部审计与监督：对乡镇各单位、部门的财务收支活动、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2. 配合上级检查：配合审计、财政等上级部门对乡镇开展的各类财政、财务和专项资金检查；

（七）村级财务代理与指导。1.“村账乡管”：在普遍实行“村账乡管”或“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的地区，财政所（或与之合署办公的“三资”代理服务中心）负责代理村级会计核算、资金管理。2. 业务指导与培训：对村级报账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推动村务公开；

（八）综合管理与协调。1. 票据管理：负责乡镇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和其他财政票据的领购、发放、使用和核销管理。2. 财政信息化建设：负责和维护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各项财政业

务在线正常运行。3. 协调服务：协调与县级财政局、税务所、银行等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政服务和保障。

二、单位决算构成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度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第二部分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2.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3.53	总计	60	103.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3.53	103.53						
2010601		行政运行		0.73	0.73						
2010650		事业运行		82.12	8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	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	4.2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6	3.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03.53	96.18	7.35		
2010601		行政运行	0.73	0.73				
2010650		事业运行	82.12	74.77	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	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	4.2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6	3.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2.85	82.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6	1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	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0	7.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53	103.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53	总计	64	103.53	103.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2010601	行政运行	103.53	96.18	7.35	0.73	0.73
2010650	事业运行		82.12	74.77	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	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	4.2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6	3.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2.65	30201	办公费	4.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16	30202	印刷费	0.9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7	30206	电费	0.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0.6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15	公用经费合计					14.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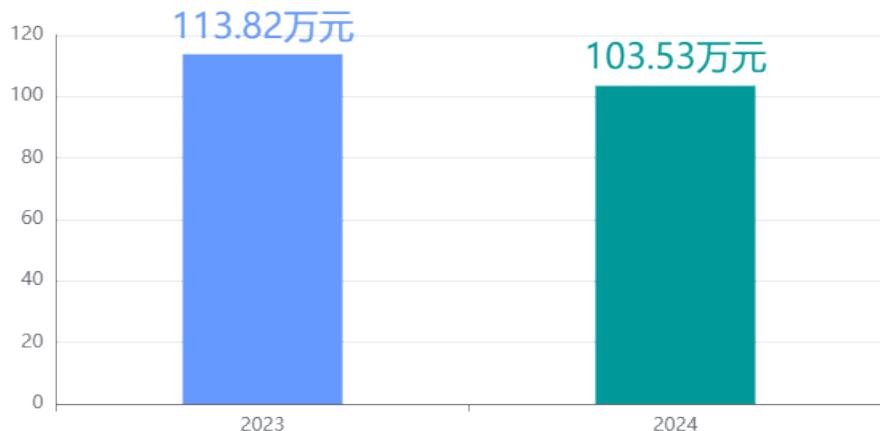
说明：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3.5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3.5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9 万元，下降 9.04%，主要原因：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开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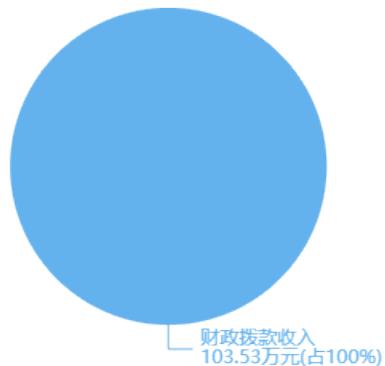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3.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5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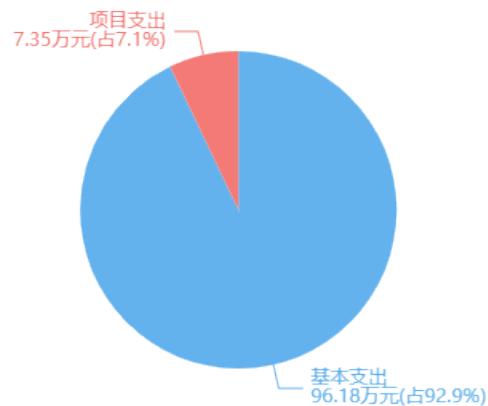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18 万元，占 92.90%；项目支出 7.35 万元，占 7.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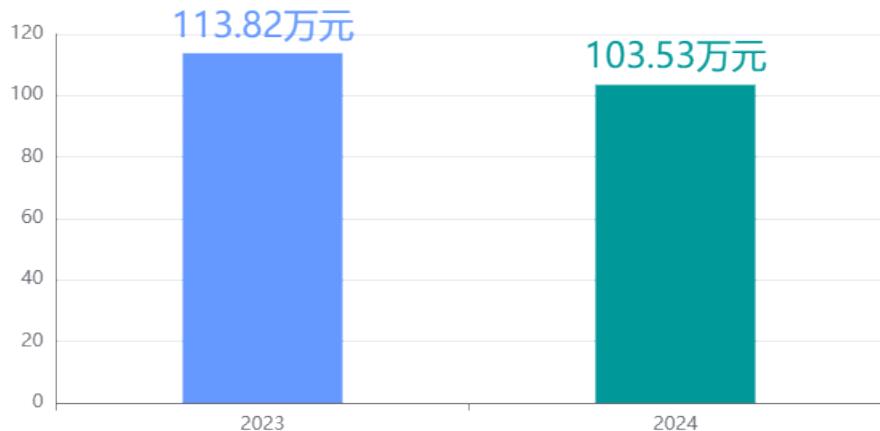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3.5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3.5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9 万元，下降 9.04%，主要原因：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开支。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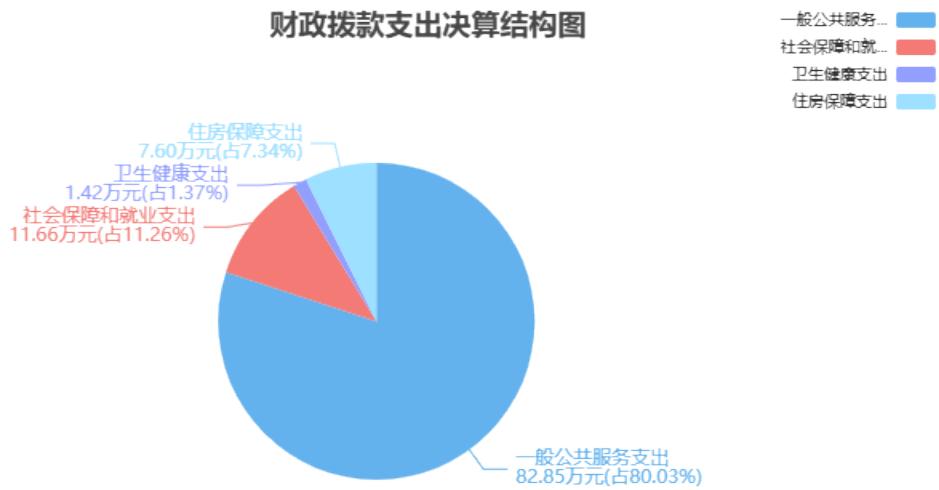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9 万元，下降 9.04%，主要原因：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85 万元，占 8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6 万元，占 11.26%；卫生健康（类）支出 1.42 万元，占 1.37%；住房保障（类）支出 7.60 万元，占 7.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96.18 万元，占 92.90%；项目支出 7.35 万元，占 7.1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71 万元，增长 23.96%，主要原因是：一是物价上涨，二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尹集财政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

额的 0.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尹集财政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没有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故未开展部门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没有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故没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